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丛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期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胡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。为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丛华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（1）丛华威个人简历

丛华威，男，1990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级工程师。2014 年 7 月入职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。擅长除尘、脱硫、脱硝、焚烧烟气治理等系统工程设计。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六项，发表国家级论文两篇。先后负责项目 30 余个，项目总金额 1.8 亿元人民币。多年来在铝行业烟气治理技术上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8日